

內觀雜誌第 32 期【2005 年 7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32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因明論式的應用、《長阿含經》第九經《眾集經》。

第 32 期內容文摘：

因明論式在佛教推理分析上的應用
《長阿含經》第九經《眾集經》



因明論式在佛教推理分析上的應用

林崇安

說明：舉例介紹因明論式的格式及其在經論分析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。

一、前言

「因明」是佛教探討知識的方法論，與西洋的「形式邏輯」有些相通之處，但並不完全相同。佛教的因明大師，一為陳那，一為法稱。陳那著有《集量論》及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等書，其弟子有護法、自在軍及天主，再傳弟子有戒賢及法稱。天主著有《因明入正理論》，法稱著有《釋量論》、《正理滴論》等書。戒賢弟子玄奘，傳譯出陳那及天主的因明至漢地。佛教的「論藏」，因為有系統地探討斷惑證理的內容，所以被稱為「增上慧學」。在論中陳述不同宗派的見解時，經常採用因明的論式來表達。因此，如果想深入教理，一個紮實的方式就是熟悉「因明論式」的架構及其用法。

二、「因明論式」的架構

因明論式分成「立式」（自續式）與「破式」（應成式）二種。

A 立式

立式是正面立出自己的見解，一般常以下列論式為例子：

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。

「聲是無常」是「宗」（又稱作「所立」）。宗分「前陳」及「後陳」。

「前陳」又稱作「有法」，「後陳」又稱作「所立法」。

在此論式中，「聲」是「前陳」，「無常」是「後陳」，「所作性」是因。因就是理由。任何論式都是由「宗」與「因」所構成，也就是由「前陳」、「後陳」及「因」三項所構成。上列論式可以展開成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所作性，皆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是無常。

在三段論法中，「聲」、「無常」及「所作性」必須各出現二次，而在因明論式中，只各出現一次就夠了。因明論式中的「因」與「後陳」構成大前提，「前陳」與「因」構成小前提。由「前陳」與「後陳」構成的「宗」，就是結論。為了將「前陳」「後陳」與「因」清楚分開，乃將論式寫成如下：

聲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要使結論正確，就要依靠正確的「因」。因此，「因明」的重點，擺在如何使「因」正確。依《釋量論》的解說，正確的「因」必須又是「宗法」，又是「隨遍」，又是「倒遍」。今以前例說明如下：

- 1 當「聲是所作性」（小前提）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宗法」。
- 2 「凡是所作性，皆是無常」（大前提）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隨遍」。
- 3 「凡非無常，皆非所作性」合乎事實時，此句中的「所作性」即是「倒遍」。

上述三句正確下，論式中的「所作性」，便是正確的理由（正因），若有一句不成立，便不是「正因」，而成為「似因」。因此，在因明論式中，一提出「因」時，就必須同時考慮這相關的三句是否正確。（一般說來，「隨遍」成立則「倒遍」成立，因此，只須考慮前二句，也就是說只須考慮小前提與大前提二句即可。）

在因明論式中，「宗」、「因」之後，有時加上一個「喻」，例如：

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

以前的學者，常把「喻」當成是大前提，其實譬喻只是幫助了解大前提而已。在「宗」、「因」配合中，其中「因」與「宗的後陳」已構成了大前提，並不是另外由「喻」來構成。

以上以「形式邏輯」來解說立式。

B 破式

至於破式，則是採用「辯證法」的方式。例如，若對方主張「聲是常」，則我方可立「破式」如下：

聲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

此中「聲是非所作性」並不是我方的主張，只是順著對方的主張（聲是常）推論而出，但對方對此結論也並不贊成，因此對方若堅持「聲是常」，就會落入自相矛盾的窘境。

由此可知，「破式」在於點出對方錯誤，雖未正面提出我方的主張（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），但對方只要根器夠，自然一點就通，就可悟到我方的正確見解。中觀宗分「自續派」與「應成派」二大派，自續派認為要用「立式」才能使對方明白，而應成派則認為「破式」也可使對方領悟到正確的見解，這是二派的一個大差異處。

在佛學上，一般要先把「立式」學好，然後才學「破式」，也就是要先學好「形式邏輯」，再學「辯證法」，如此在破邪顯正上，才能運用自如。

三、實例

今先以龍樹《中論》的偈頌作例子，來說明因明論式中「立式」的應用。《中論》的偈頌：

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，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。

此頌寫成因明「立式」如下：

有智者，應不著有無，因為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故。

「有智者」為前陳，「不應著有無」為後陳。「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」是因。此頌是說，凡具有智慧的人，就應不執著實有與實無，因為若堅執實有，就執著了常邊，若堅執實無，就執著了斷邊。

《中論》的偈頌：

汝今實不能，知空空因緣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

此頌寫成因明「立式」如下：

汝，應今自生惱，因為實不能知空、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故。

「汝」是前陳，指實事師。「今自生惱」是後陳，「實不能知空、空因緣及知於空義」是因。大前提是「凡是不能知空、空因緣及知於空義，則自生惱」。小前提是「汝今實不能知空……等」。結論是「汝今自生惱」。

次舉《釋量論略解》的例子，此《略解》是西藏僧成大師對《釋量論》的註釋，其中一些立式如下：

世尊，應是獲得具足三德之善逝性，因為是無餘永斷苦因故。

註：三德是善斷、善因為先、不復退至輪迴。

世尊，應是善斷，因為是已得非苦所依之斷德故。

世尊，應是善因為先，因為是從現見無我或從已見修習加行而得故。

世尊，應不復退至輪迴，因為是永斷我見之種子故。

世尊，應是善說，因為是具足大悲心故。

世尊，應是諦實說，因為是智德到究竟故。

世尊，應是量士夫，因為是宣說智德及能立且具足究竟加行之補特伽羅故。

以上一一都可用三段論法給予分析。

四、結語

由上述例子可知：因明論式在經論上的分析運用是一嚴謹而有力的工具值得加以善用。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，但卻難以傳開，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更進一步應用於實際之辯經，這一點有待佛子們的共同努力。

長阿含經第九經《眾集經》

說明：此經依照增一的形式，標列重要的佛法術語。

(1)如是我聞：

(2)一時，佛於末羅遊行，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，漸至波婆城闍頭菴婆園。

(3)爾時，世尊以十五日月滿時，於露地坐，諸比丘僧前後圍繞。世尊於夜多說法已，告舍利弗言：「今者四方諸比丘集，皆共精勤，捐除睡眠。吾患背痛，欲暫止息，汝今可為諸比丘說法。」

(4)對曰：「唯然，當如聖教。」

(5)爾時，世尊卽四牒僧伽梨，偃右脇如師子，累足而臥。

(6)時，舍利弗告諸比丘：「今此波婆城有尼乾子命終未久，其後弟子分為二部，常共諍訟相求長短，迭相罵詈，各相是非：『我知此法，汝不知此；汝在邪見，我在正法。』言語錯亂，無有前後，自稱己言，以為真正：『我所言勝，汝所言負。我今能為談論之主，汝有所問，可來問我。』

(7)諸比丘！時，國人民奉尼乾者，厭患此輩鬥訟之聲，皆由其法不真正故。法不真正無由出要，譬如朽塔不可復圬，此非三耶三佛所說。諸比丘！唯我釋迦無上尊法，最為真正可得出要，譬如新塔易可嚴飾，此是三耶三佛之所說也。諸比丘！我等今者，宜集法、律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8a)諸比丘！如來說一正法，一切眾生皆仰食存。

(8b)如來說復有一法，一切眾生皆由行住。

是為一法如來說，當共集之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9)諸比丘！如來說二正法：一名，二色。

復有二法：一癡，二愛。

復有二法：有見、無見。

復有二法：一無慚，二無愧。

復有二法：一有慚，二有愧。

復有二法：一盡智，二無生智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欲愛：一者、淨妙色，二者、不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瞋恚：一者、怨憎，二者、不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邪見：一者、從他聞，二者、邪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生於正見：一者、從他聞，二者、正思惟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：一者、學解脫，二者、無學解脫。

復有二法，二因二緣：一者、有為界，二者、無為界。

諸比丘！是為如來所說，當共撰集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0)諸比丘！如來說三正法，謂三不善根：一者、貪欲，二者、瞋恚，三者、愚癡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根：一者、不貪，二者、不恚，三者、不癡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行：一者、不善身行，二者、不善口行，三者、不善意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行：身不善行、口不善行、意不善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惡行：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行：身善行、口善行、意善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想：欲想、瞋想、害想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想：無欲想、無瞋想、無害想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不善思：欲思、恚思、害思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善思：無欲思、無恚思、無害思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福業：施業、平等業、思惟業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受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愛：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有漏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火：欲火、恚火、愚癡火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求：欲求、有求、梵行求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增盛：我增盛、世增盛、法增盛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界：欲界、恚界、害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界：出離界、無恚界、無害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界：色界、無色界、盡界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聚：戒聚、定聚、慧聚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戒：增盛戒、增盛定、增盛慧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願三昧、無相三昧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相：止息相、精勤相、捨相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明：自識宿命智明、天眼智明、漏盡智明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變化：一者、神足變化，二者、知他心隨意說法，三者、教誡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欲生本：

一者、由現欲生人天，二者、由化欲生化自在天，三者、由他化欲生他化自在天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樂生：

一者、眾生自然成辦，生歡樂心，如梵光音天初始生時。

二者、有眾生以念為樂，自唱善哉，如光音天。

三者、得止息樂，如遍淨天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苦：行苦、苦苦、變易苦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根：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已根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堂：賢聖堂、天堂、梵堂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發：見發、聞發、疑發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論：過去有如此事，有如是論；未來有如此事，有如是論；現在有如此事，有如是論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聚：正定聚、邪定聚、不定聚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憂：身憂、口憂、意憂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長老：年耆長老、法長老、作長老。

復有三法，謂三眼：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。諸比丘！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1)諸比丘！如來說四正法，謂口四惡行：一者、妄語，二者、兩舌，三者、惡口，四者、綺語。

復有四法，謂口四善行：一者、實語，二者、軟語，三者、不綺語，四者、不兩舌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不聖語：不見言見，不聞言聞，不覺言覺，不知言知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聖語：見則言見，聞則言聞，覺則言覺，知則言知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種食：摶食、觸食、念食、識食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受：有現作苦行後受苦報，有現作苦行後受樂報，有現作樂行後受苦報，有現作樂行後受樂報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受：欲受、我受、戒受、見受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縛：貪欲身縛、瞋恚身縛、戒盜身縛、我見身縛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刺：欲刺、恚刺、見刺、慢刺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生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念處：

於是，比丘內身身觀，精勤不懈，憶念不忘，捨世貪憂；外身身觀，精勤不懈，憶念不忘，捨世貪憂；內外身身觀，精勤不懈，憶念不忘，捨世貪憂。

受、意、法觀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意斷：

於是，比丘未起惡法，方便使不起；已起惡法，方便使滅；未起善法，方便使

起；已起善法，方便思惟，使其增廣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神足：

於是，比丘思惟欲定滅行成就；精進定、意定、思惟定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禪：

於是，比丘除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、樂，入於初禪。滅有覺、觀，內信、一心，無覺、無觀，定生喜、樂，入第二禪。

離喜修捨、念、進，自知身樂，諸聖所求，憶念、捨、樂，入第三禪。離苦、樂行，先滅憂、喜，不苦不樂、捨、念、清淨，入第四禪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梵堂：一慈、二悲、三喜、四捨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無色定：於是，比丘越一切色想，先盡瞋恚想，不念異想，思惟無量空處，捨空處已入識處，捨識處已入不用處，捨不用處已入有想無想處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法足：不貪法足、不瞋法足、正念法足、正定法足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賢聖族：

於是，比丘衣服知足，得好不喜，遇惡不憂，不染不著，知所禁忌，知出要路；於此法中精勤不懈，成辦其事，無闕無減，亦能教人成辦此事，是為第一知足住賢聖族。從本至今，未常惱亂。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天及世間人，無能毀罵。

飯食、牀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皆悉知足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攝法：惠施、愛語、利人、等利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須陀洹支：比丘於佛得無壞信，於法、於僧、於戒得無壞信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受證：見色受證、身受滅證、念宿命證、知漏盡證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道：苦遲得、苦速得、樂遲得、樂速得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聖諦：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出要聖諦。復有四法，謂四沙門果：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復有四法，謂四處：實處、施處、智處、止息處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智：法智、未知智、等智、知他人心智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辯才：法辯、義辯、詞辯、應辯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識住處：

色識住、緣色、住色，與愛俱增長；

受、想、行中亦如是住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扼：欲扼、有扼、見扼、無明扼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無扼：無欲扼、無有扼、無見扼、無無明扼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淨：戒淨、心淨、見淨、度疑淨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知：可受知受、可行知行、可樂知樂、可捨知捨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威儀：可行知行、可住知住、可坐知坐、可臥知臥。復有四法，謂四思惟：少思惟、廣思惟、無量思惟、無所有思惟。

復有四法，謂四記論：決定記論、分別記論、詰問記論、止住記論。復有四法，謂佛四不護法：如來身行清淨，無有闕漏，可自防護；口行清淨、意行清淨、命行清淨，亦復如是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2)又，諸比丘！如來說五正法，謂五入：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受陰：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蓋：貪欲蓋、瞋恚蓋、睡眠蓋、掉戲蓋、疑蓋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下結：身見結、戒盜結、疑結、貪欲結、瞋恚結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上結：色愛、無色愛、無明、慢、掉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力：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

復有五法，謂滅盡支：

一者、比丘信佛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十號具足。

二者、比丘無病，身常安隱。

三者、質直無有諛諂，能如是者，如來則示涅槃徑路。

四者、自專其心，使不錯亂，昔所諷誦，憶持不忘。

五者、善於觀察法之起滅，以賢聖行，盡於苦本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發：非時發、虛發、非義發、虛言發、無慈發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善發：時發、實發、義發、和言發、慈心發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憎嫉：住處憎嫉、檀越憎嫉、利養憎嫉、色憎嫉、法憎嫉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趣解脫：一者、身不淨想，二者、食不淨想，三者、一切行無常想，四者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五者、死想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出要界：

一者、比丘於欲不樂、不動，亦不親近，但念出要，樂於遠離，親近不怠，其心調柔，出要離欲，彼所因欲起諸漏纏，亦盡捨滅而得解脫，是為欲出要。

瞋恚出要、嫉妬出要、色出要、身見出要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喜解脫入。若比丘精勤不懈，樂閑靜處，專念一心，未解得解，未盡得盡，未安得安。何謂五？

於是，比丘聞如來說法，或聞梵行者說，或聞師長說法，思惟觀察，分別法義，心得歡喜，得歡喜已，得法愛，得法愛已，身心安隱，身心安隱已，則得禪定，得禪定已，得實知見，是為初解脫入。

於是，比丘聞法喜已，受持諷誦，亦復歡喜；為他人說，亦復歡喜；思惟分別，亦復歡喜；於法得定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五法，謂五人：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上流阿迦尼吒。

諸比丘！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3)又，諸比丘！如來說六正法，謂內六入：眼入、耳入、鼻入、舌入、身入、意入。

復有六法，謂外六入：色入、聲入、香入、味入、觸入、法入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識身：眼識身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身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觸身：眼觸身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身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受身：眼受身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受身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想身：色想、聲想、香想、味想、觸想、法想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思身：色思、聲思、香思、味思、觸思、法思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愛身：色愛身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愛身。

復有六法，六諍本：若比丘好瞋不捨，不敬如來，亦不敬法，亦不敬眾，於戒穿漏，染汙不淨，好於眾中多生諍訟，人所憎惡，燒亂淨眾，天、人不安。

諸比丘！汝等當自內觀，設有瞋恨，如彼燒亂者，當集和合眾，廣設方便，拔此諍本。

汝等又當專念自觀，若結恨已滅，當更方便，遮止其心，勿復使起。

諸比丘！恨戾不諦、慳惜嫉妒、巧偽虛妄、自固己見、謬受不捨、迷於邪見、與邊見俱，亦復如是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界：地界、火界、水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察行：眼察色，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察法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出要界：

若比丘作是言：『我修慈心，更生瞋恚。』

餘比丘語言：『汝勿作此言，勿謗如來，如來不作是說。欲使修慈解脫，更生瞋恚想，無有是處。佛言：除瞋恚已，然後得慈。』

若比丘言：『我行悲解脫，生憎嫉心；行喜解脫，生憂惱心；行捨解脫，生憎愛心；行無我行，生狐疑心；行無想行，生眾亂想。』亦復如是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無上：見無上、聞無上、利養無上、戒無上、恭敬無上、憶念無上。

復有六法，謂六思念：佛念、法念、僧念、戒念、施念、天念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

安。

(14)諸比丘！如來說七正法，謂七非法：無信、無慚、無愧、少聞、懈怠、多忘、無智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正法：有信、有慚、有愧、多聞、精進、總持、多智。復有七法，謂七識住：

或有眾生，若干種身，若干種想，天及人是，是初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若干種身而一想者，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，是二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一身若干種想，光音天是，是三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一身一想，遍淨天是，是四識住。

或有眾生，空處住、識處住、不用處住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勤法：

一者、比丘勤於戒行，二者、勤滅貪欲，三者、勤破邪見，四者、勤於多聞，五者、勤於精進，六者、勤於正念，七者、勤於禪定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想：不淨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三昧具：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。

復有七法，謂七覺意：念覺意、法覺意、精進覺意、喜覺意、猗覺意、定覺意、護覺意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5)諸比丘！如來說八正法，謂世八法：利、衰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。

復有八法，謂八解脫：

色觀色，一解脫。

內無色想觀外色，二解脫。

淨解脫，三解脫。

度色想滅瞋恚想住空處解脫，四解脫。

度空處住識處，五解脫。

度識處住不用處，六解脫。

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。

度有想無想處住想知滅，八解脫。

復有八法，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

復有八法，謂八人：須陀洹向、須陀洹、斯陀含向、斯陀含、阿那含向、阿那含、阿羅漢向、阿羅漢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

安。

(16)諸比丘！如來說九正法，所謂九眾生居：

或有眾生，若干種身，若干種想，天及人是，是初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若干種身而一想者，梵光音天最初生時是，是二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一身若干種想，光音天是，是三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一身一想，遍淨天是，是四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無想無所覺知，無想天是，是五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空處住，是六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識處住，是七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不用處住，是八眾生居。

復有眾生，住有想無想處，是九眾生居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

(17)諸比丘！如來說十正法。所謂十無學法：無學正見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方便、正定、正智、正解脫。

是為如來所說正法，當共撰集，以防諍訟，使梵行久立，多所饒益，天、人獲安。」

(18)爾時，世尊印可舍利弗所說。

(19)時，諸比丘聞舍利弗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